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我单位就连接佛莞城际汉溪长隆站和地铁汉溪长隆站地下通道（一期）工程、连接佛莞城际汉溪长隆站和地铁汉溪长隆站地下通道（二期）工程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（招标人公章）

2025年7月2日